**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**

民國107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4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 | 學生得抵免本系一至四年級之必修、必選、及選修專業科目。 |
| 第三條 | 本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原則，若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申請抵免本系之科目：   1. 科目名稱相同但總學分數不足之科目，可以一學年學分數抵免一學期 之學分。 2. 學分數相同，科目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，需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經由系主任指定任課教師認定之。 3. 學分數相同，科目名稱及課程內容不同但曾修習性質相近之課程，需提供原校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，經由系主任指定任課教師認定之。 |
| 第四條 | 原修科目之學分多於本系時，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，不得另抵其他內容相關之科目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覆認抵。 |
| 第五條 | 專業課程之抵免科目依據「企業管理學系專業科目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表」辦理，**且於本校各系(本系除外)修習之專業科目學分得認抵為外系學分，至多與外系學分承認於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相同，**其餘科目皆不可申請抵免，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 |
| 第六條 |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民國94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0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04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